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44000台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3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单位：佛山市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科信检测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周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连杜村委富安工业区2-5号地块之二。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N22.820555°，E113.211115°，主要生产节能热泵调配件、五金制品。公司已于2015年以“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取得环保批准证，批准证号为：20150269，项目于2016年5月，除10台塑焊机未建设外，其余均已通过验收。为了增加产品产量，项目调整组装车间布局，增加部分设备，同时增加机械手提高生产效率。

扩建工程在原有厂房扩建设备，不新增占地面积；扩建后，从业人数新增到98人，工作时间不变；扩建前后，公司厂区不设置宿舍和饭堂。

本项目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44000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7年9月20日以顺管（勒）环审[2017]第90号《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44000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项目于2018年11月21日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62016000431）。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始建设，2018年2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44000 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并根据实际生产及排污情况，焊接金属烟尘收集后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放口排放，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扩建前后，项目不设宿舍，只提供场所就餐，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的冲厕废水、洗手废水等，污染物主要是 CODcr、氨氮、BOD5，污水浓度不高。项目扩建后，从业人数有所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058m³/a。因项目所在地属于勒流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的纳污范围，现管道已经建设完成，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勒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进一步减少废水往附近内河涌排放污染物，改善附近内河涌的水质现状。

（二）废气

（1）开料粉尘：项目原料简单切割等开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扩建工程新增的粉尘与现有的工程粉尘一并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2）焊接烟尘：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主要来自金属焊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扩建工程新增的焊接烟尘与现有工程烟尘一并收集后通过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车间外排放；

（3）喷砂粉尘：喷砂打磨构成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沿用现有工程处理方式，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

（4）有机废气：项目使用 PVC 胶水作为拼合塑料件的胶水，胶水在刷胶过程中会挥发 VOCs；采用的塑焊机使用 PVC 焊条时在热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非甲烷总烃。以上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约为 75-95dB (A)，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厂界外 1m 处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不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2）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年3月20日、3月22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勒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安排废水监测。

（三）废气

（1）开料粉尘：扩建工程新增的粉尘与现有的工程粉尘一并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开料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焊接烟尘：扩建后，项目焊接工序烟尘经收集后通过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车间外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喷砂粉尘：喷砂打磨构成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沿用现有工程处理方式，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

（4）有机废气：塑料焊接及刷胶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总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5) 厂界无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分别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经检测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四) 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 (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 (A)}$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总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487t/a。该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达标排放要求，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2.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环保部门申请噪声、固废专项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	验收人员	联系方式	职位	备注